

糾 正 案 文

壹、被糾正機關：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。

貳、案 由：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於 96 年間辦理南部科學園區分館整體計畫時，於規劃階段未依法妥適配置應有之停車空間，又未按行政院核定之樓地板面積進行設計，亦未覈實檢討建築物地下空間配置，執行過程核未符法定程序，並徒耗計畫作業期程，洵有違失，爰依法提案糾正。

參、事實與理由：

一、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於 96 年間辦理南部科學園區分館整體計畫時，於規劃階段未依法妥適配置應有之停車空間，復於增加計畫需求面積時未檢討修正計畫內容並提報行政院核定，即逕行委託設計廠商進行設計，執行過程核未符法定程序，並徒耗計畫作業期程，洵有違失：

(一)依據行為時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計畫編審辦法[民國(下同)97年12月30日廢止，下稱中長程計畫編審辦法，另97年11月18日訂定(98年1月1日生效)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，下稱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]第11條第1項規定，中長程個案計畫之擬訂，應參酌本機關資源能力，事前蒐集充分資料，進行內外環境分析及預測，設定具體目標，進行計畫分析，評估財源籌措方式及民間參與之可行性，訂定實施策略、方法及分期(年)實施計畫。而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11點規定，各機關之中長程個案計畫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修正：(一)因中程施政目標及策略變更，致原計畫難以執

行。(二)因執行進度嚴重落後或無具體成效，致原計畫無法如期完成。(三)因其他不可抗力，致原計畫須調整因應。同要點第 13 點規定，前 2 點之修正或廢止，應依原核定之程序辦理。又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24 點第 2 款規定，各機關變更設計或計畫內容修正，遇有工程總經費超過原核定數額者、或其變更經費無法在當年度相關預算內勻支者、或時程延緩者、或經主管機關認定屬重大變更者，均應專案報行政院核定。另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規定，另建築物新建、改建、變更改用途或增建部分，依都市計畫法令或都市計畫書之規定，設置停車空間。其未規定者，依表列規定略以，第 3 類中之博物館，超過 500 平方公尺部分，每 200 平方公尺設置 1 輛。

(二)查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〔下稱史前館，原隸屬教育部，於 101 年 5 月 20 日改隸文化部〕前於 96 年 3 月 27 日檢送「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南科館整體計畫」(下稱南科館整體計畫)，經當時主管機關教育部於同年 4 月及 6 月間兩次函送行政院審查，嗣行政院於同年 8 月 2 日以院臺教字第 0960033675 號函復原則同意，核定計畫經費新台幣(下同)9.12 億元，總樓地板面積為 10,758.62 平方公尺，計畫期程自 96 年 6 月至 101 年 12 月止。96 年 12 月間，史前館因園區內出土文物持續增加，擬將原核定計畫之總樓地板面積增加至 14,210.62 平方公尺，乃提出南科館第 1 次修正計畫書，經當時主管機關教育部於同年 12 月 21 日函轉行政院，嗣該院以 97 年 2 月 29 日院臺教字第 0970007500 號函復原則同意，計畫經費 15 億元，總樓地板面

積 14,210.62 平方公尺，計畫期程自 97 年 1 月至 102 年 3 月止。依前揭建築技術規則規定意旨，行政院核定之南科館總樓地板面積，應包含法定停車空間。

(三)惟查，前揭南科館整體計畫(含修正計畫)之樓地板面積，均無明列及檢討應有之法定停車空間，史前館嗣於 98 年 6 月委託台灣莫○○納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擔任專案管理廠商後，始檢討需增加樓地板面積 3,881 平方公尺，以設置法定停車空間，惟該館未妥適檢討辦理計畫修正，即於 98 年 11 月間辦理本案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採購，並於 99 年 3 月間決標予○元建築師事務所(下稱○元事務所)。嗣經○元事務所於同年 9 月間提出基本設計圖說(定稿本)，該館於 9 月 16 日送教育部審查，其提送總樓地板面積約為 18,316 平方公尺，較核定計畫面積(14,210.62 平方公尺)增加約 4,106 平方公尺。經教育部 3 次提出審查意見，均認為設計室內樓地板面積，大於需求面積，應先提報修正計畫獲准後，方得進行實質設計內容。惟該館屢屢辯稱增加之樓地板面積即為規劃未來停車使用需求等語，一再說明及提報基本設計，不僅對前揭法令規定認知有誤，亦未依教育部提出先妥適檢討辦理計畫修正之審查意見，依上開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 11 點及第 13 點規定辦理計畫修正，並提報行政院審核，徒耗作業期程且無法獲教育部審查通過，延宕計畫執行達 1 年 8 個月(自 98 年 6 月委託專案管理廠商發現計畫未妥至 100 年 2 月教育部函復審查意見)，洵有違失。

(四)綜上，史前館於 96 年間辦理南部科學園區分館整體計畫時，於規劃階段未依法妥適配置應有之停

車空間，復於增加計畫需求面積時未檢討修正計畫內容並提報行政院核定，即逕行委託設計廠商進行設計，執行過程核未符法定程序，並徒耗計畫作業期程，洵有違失。

二、史前館辦理南部科學園區分館整體計畫時，未按行政院核定之樓地板面積進行設計，亦未覈實檢討建築物地下空間配置，屢經當時主管機關教育部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要求修正，肇致耽延計畫執行，核有未當：

(一)依行為時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(99年8月11日修正發布)第8點第1款規定，主辦機關應及早展開綜合規劃，提出基本設計階段之必要圖說、總工程建造經費之概算、基本資料表，主管機關應本於權責審查同意後，至遲於第1年度之預算籌編先期會審會議開始3個月前，先以正本函送工程會辦理工程專業審議。另據南科館委託設計契約書設計需求說明書第3章三、總樓地板面積需求略以，南科館總樓地板面積約需14,211平方公尺，此面積不包含依法需設置地下停車位面積…本案建築面積之規劃不得與上述需求總樓地板面積有大於±10%之誤差；同說明書4-3「建築空間」亦載示，南科館園區基地面積24,400平方公尺，預計總樓地板面積14,211平方公尺(不含地下停車)，或18,092平方公尺(含地下停車)。

(二)經查，史前館於99年3月10日委託○元事務所辦理南科館設計監造工作，該館於99年4月9日與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(下稱南科管理局)、專案管理及設計監造等廠商召開本案工作協調會，即作成決議略以：(1)南科管理局的地下停

車空間目前還足供管理局使用，基於公共資源共享、不浪費的原則，可與博物館共用，惟須符合建館程序。(2)有關南科館的法定停車位合併檢討，可依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計畫(科學園區部分)土地使用分區暨都市設計管制要點第 17 點之說明 6 規定，將停車空間集中留設。亦即本案南科館於設計初始階段，對於法定停車空間，已取得南科管理局同意併入中央廣場地下停車場，得免增加設置空間。是以，本案依設計需求說明書規定，總樓地板面積應於需求面積(即原核定面積)面積 14,211 平方公尺 \pm 10% 之範圍內完成設計。○元事務所於 99 年 5 月 1 日檢送基本設計報告，專案管理廠商同年 5 月 3 日審查意見略以，設計總樓地板面積(約 16,583 平方公尺)超過需求面積 16%。據該館於同年 5 月 5 日之工作會議結論，請○元事務所儘速溝通及修正送審。○元事務所嗣於同年 6 月 9 日檢送第 1 次修正基本設計報告，專案管理廠商同年 6 月 14 日審查意見略以，設計總樓地板面積(約 15,585 平方公尺)超過需求面積 9.6% (註:符合契約 10% 之規定)。惟據該館同年 6 月 21 日之工作會議結論，仍請○元事務所於 99 年 7 月 20 日提送 30% 規劃報告書(有地下室修正版)。嗣經○元事務所提出基本設計圖說(同年 9 月 12 日定稿本)，總樓地板面積為 18,316.76 平方公尺。綜上，該館顯未按計畫核定之建築面積及契約設計原則要求廠商進行設計，致延誤基本設計審查及計畫執行時程。

(三)次查，該館 99 年 9 月間提送基本設計圖說案經教育部多次審查結果，因未符原核定計畫書面積，亦未依審查意見及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 11 點及第 13 點規定提報修正計畫，嗣經教育部

囑該館於 15,000 平方公尺之樓地板面積內提報，該館始修正基本設計圖說(下修至 15,000 平方公尺)，並於 100 年 5 月間送請教育部審查。惟該基本設計圖說逕將地下室大部分空間(3,532 平方公尺)以隔間牆封閉並標示為筏基(地下一層平面圖，圖號 A2.51)，以符合教育部要求其樓地板面積應符合 15,000 平方公尺之範圍。案經教育部外聘委員審查意見略以，地下一層平面面積約 4,000 平方公尺係完全封閉，使用功能闕如，惟該空間高度達 3.6 公尺，絕非如平面圖所註示為「筏基」，而為「結構筏基上的有用空間」，更何況面積計算表表明地下一樓有 4,024 平方公尺之典藏空間，何以圖面闕如等。亦顯該館並未覈實檢討建築地下空間之配置。

- (四)再查，依基本設計圖說所列該建物建築工程經費(不含機電及空調)為 5 億 177 萬元，平均每平方公尺造價為 2.7075 萬元〔5 億 177 萬元/(3,532+15,000) 平方公尺=2.7075 萬元〕。則其封閉不使用之空間造價為 9,563 萬元(2.7075 萬元*3,532 平方公尺=9,563 萬元)，與該館原稱以筏基方式增加地下室可減省地質改良費用約 3,000 萬元比較，除增加公帑支出 6,563 萬餘元，並造成 3,532 平方公尺之地下室空間閒置。且該館此等作法，因整體可使用面積減少，單位造價高達 4.44 萬餘元，嗣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(下稱工程會)100 年 9 月 9 日函復審議意見略以：「本案經教育部遴聘之審查委員所提各項意見〔如設計地下一層平面大部分面積封閉標示為筏基，然高度為 3.6 公尺，又地下一層樓板下方另設有筏基，如此設計並不合理；另本案每平方公尺造價(不含展示、燈光及空調)高達 44,411 元，

明顯較行政院主計處訂頒之造價標準為高〕，未見主辦機關合理澄清說明，卻逕送本會審議，似有不妥，請先澄清後再送審議，並請督促設計及專案管理廠商應善盡職責辦理設計作業。」案經工程會予以退回修正，耽延計畫執行期程達 1 年 3 個月（自 99 年 6 月專案管理廠商審查完竣至 100 年 9 月工程會退回）。

(五)綜上，史前館辦理南科館整體計畫時，未按核定之樓地板面積進行設計，亦未覈實檢討建築物地下空間配置，造成空間閒置及工程單位造價偏高等情，屢經當時主管機關教育部及工程會要求修正，肇致耽延計畫執行，核有未當。

綜上所述，史前館於 96 年間辦理南部科學園區分館整體計畫時，於規劃階段未依法妥適配置應有之停車空間，又未按行政院核定之樓地板面積進行設計，亦未覈實檢討建築物地下空間配置，執行過程核未符法定程序，並徒耗計畫作業期程，洵有違失，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，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。

提案委員：錢林慧君

中 華 民 國 103 年 06 月 10 日